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有關通過公開掛牌轉讓方式出售金茂三亞100%股權  
之潛在主要交易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通過在北交所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出售金茂三亞100%股權及出讓海南金茂對金茂三亞的相關債權的潛在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乃根據規管出售國有資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於北交所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公開掛牌的公告期已於2024年12月12日結束。透過公開掛牌程序，已確定海南驪馳諮詢有限公司(「海南驪馳」)成為符合北交所資格要求的潛在出售事項的受讓方。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16日，金茂集團及海南金茂(作為出讓方)與海南驪馳(作為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海南驪馳同意收購而金茂集團及海南金茂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海南金茂同意出讓相關債權，最終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1,848.88百萬元(「本次交易」)。

## 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

###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茂集團及海南金茂（作為出讓方）
- 海南驪馳（作為受讓方）

### 協議事項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海南驪馳同意收購而金茂集團及海南金茂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海南金茂同意出讓相關債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金茂三亞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對價及支付

本次交易的最終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1,848.88百萬元，乃根據(i)金茂三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1,744.10百萬元；(ii)估值報告（金茂三亞希爾頓酒店）下金茂三亞希爾頓酒店於2024年8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1,606百萬元；及(iii)相關債權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決定。

本次交易的最終轉讓總對價將由海南驪馳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保證金：於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將作為轉讓對價的一部分；
- (b) 其他轉讓對價支付：受讓方應與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將除保證金以外的其他轉讓對價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銀行賬戶；
- (c) 北交所在出具交易憑證後5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對價一次性劃轉至金茂集團及海南金茂指定的銀行賬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有關受讓方的資料

海南驪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技術諮詢。海南驪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躍龍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驪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次交易的其他詳情，包括(i)有關金茂三亞的資料、(ii)理由及益處以及(iii)除受讓方外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增根

香港，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增根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陳愛華女士、陳一江先生及王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